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院区医疗用房提升改造项目
前期咨询服务（项目建议书编制）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顾问方（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省人民医院院区医疗用房提升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建议书编制）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院区医疗用房提升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建议书编制）

2.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106 号。

3.项目规模：广东省人民医院拟逐步推进门诊住院大楼、科教楼、英东楼、惠福门诊楼近 10 年未改造楼层系统性的提升改造工作，切实改善医疗基础设施及病房环境，满足群众多层次的医疗需求。项目涉及医疗用房改造面积约 8310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46000 万元，主要内容为普通病房、洁净病房、洁净手术部及相关医疗配套用房的流程优化与升级改造，工程包括结构加固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医疗专项工程等。

4.项目总投资：约 4.6 亿元。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广东省人民医院院区医疗用房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建议书》）。

2.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及业主和审批部门要求，为该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

3.本合同签订及乙方收齐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经主管部门批复后，出具4套报告给甲方，并附电子文档1份。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应负责提供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与甲方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且经相关立项审批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建议书》后签收乙方提供的签收单，及报告最终稿顾客满意评价意见并加盖公章。

四、乙方职责

按所属行业国内现行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及业主需求和审批部门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并负责建议书的修改工作，直至建议书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复为止。

五、咨询酬金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59,000.00元，含增值税且按照批复项目建议书中总投资结合下浮率按实际结

算，超出暂定合同价的按暂定合同价结算。最终合同价格以我院相关部门审核后为准。) ，暂定合同总价明细如下：

序号	改造楼栋	改造面积(m ²)	投资估算(万元)	标准收费价(万元)	合同暂定价(万元)
1	门诊住院楼	37426			
2	英东楼	20644			
3	惠福楼	18528			
4	科教楼	6510			
5	合计	83108	46000	27.76	15.90

注：(1) 收费标准为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其中行业调整系数0.8。

(2) 下浮率包括限价下浮率及中选下浮率，即：合同暂定价=标准收费价*(1-32%)*(1-15.78%)。

2.支付方式：（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发票起计时）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柒佰元整（¥47,700.00元）。

第二期：乙方交付《项目建议书》初稿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陆佰元整（¥63,600.00元）。

第三期：乙方交付《项目建议书》正式稿盖章版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捌佰元整（¥31,800.00元）。

第四期：《项目建议书》获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甲方收到

乙方支付申请和发票后, 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项目建议书咨询费余款。若最终结算服务费低于已支付金额, 乙方应在结算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超付的服务费。

六、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 未经允许,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或提供本项目《项目建议书》涉及的一切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保密期限: 自合同委托书下达之日起至本项目施工之日止。

3.保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项目咨询服务的所有人员。

4.泄密责任: 视对方损失情况, 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民事责任, 情节严重或涉及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阶段咨询酬金, 逾期支付, 每逾期一天, 甲方应按逾期未支付的酬金的 1%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交报告, 逾期提交报告初稿或正式报告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乙方所提交的报告编制质量达不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

批要求，乙方须继续对报告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报告审批要求为止。

八、争议的解决

1.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协议共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 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06号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13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广东省分行

帐 号：3602004409001385770

帐 号：44001863201050176062

电 话：020-83827812

电 话：020-83555197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药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广东省人民医院院区医疗用房提升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建议书编制）事宜（项目），达成廉洁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 2.共同营造廉洁、诚信、公平、公正的业务交往环境。
- 3.加强对本单位有关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自觉抵制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二、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1.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 3.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收受回扣，不得接受乙

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活动。

5.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广东省人民医院院区医疗用房提升改造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建议书编制)相关的经济活动。

7.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8.不得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双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

9.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事项之外其它违背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院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

事项或要求。

三、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在乙方投资入股、个人借款等提供方便。

3.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为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工作安排或上学等提供方便。

4.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安排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它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6.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7.如乙方有知悉或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

8.甲方对涉嫌与甲方有关的不廉洁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9.本协议生效期间，保证与甲方对本业务负有领导、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需回避的直系及旁系等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10.其他（本业务的特殊廉洁风险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业务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业务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五、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双方未签订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执行期间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六、本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广州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七、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6.4.10

日期：